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印度尼西亚杜阿岛

临时议程*项目3

资产追回

_____：决议草案**

设立一个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专家协商小组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返还资产不仅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其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回顾其第1/4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其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严重关切发展中国家在追回窝藏在本国管辖区域以外的被盗资产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同时铭记这种资产对这些国家的发展极其重要，

强调各缔约国应交流各自的经验和其为追查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动情况、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返还这类资产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解决办法，呼吁各缔约国的国家当局在实施公约的过程中更紧密的合作，

1. 欢迎2007年8月2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¹

2.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履行其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3.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并酌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 CAC/COSP/2008/1。

** 代表联合国会员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

¹ CAC/COSP/2008/4。



4. 决定设立一个资产追回问题专家协商小组，在资产追回领域向缔约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专门知识；
5. 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专家协商小组的职权范围应包括：
 - (a) 协商小组将由来自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的十名在资产追回案例中具有丰富经验的政府专家组成；
 - (b) 这些专家将以个人身分参加协商小组，并将恪守保密、廉正和独立的原则；
 - (c) 每个区域集团将提名两名专家，任期四年，但在首次提名中，每一区域集团将提名一名专家任期两年，一名专家任期四年；
 - (d) 协商小组将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会期十个工作日，协商小组可以在必要时请求举行一届追加会议，审查缔约国提出的请求；
 - (e) 闭会期间协商小组的专家将继续使用电子手段相互协商；
 - (f) 经缔约国许可，协商小组可以在资产追回案件中咨询其他专家，寻求更加特定的专门知识；
 - (g) 协商小组将编写一份更加详细的职权范围供缔约国会议核准；
 - (h) 协商小组将通过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工作；
6. 还决定协商小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在缔约国的资产追回行动特定方面提供咨询，包括起草司法互助请求；
 - (b)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专门知识，协助执行资产追回工作组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以下事项的建议：²
 - (一) 设立一个关于实施公约中追回资产规定的国内法规数据库；
 - (二) 分析法规框架，确定国内法中的基本证据要求，编写示范条文；
 - (三) 编写使用手册，讲解从侦查到资产返还的一步步资产追回过程；
 - (c) 通过工作组就如何精简资产追回程序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协商小组履行其职能，包括提供口译服务；
8. 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活动的报告；
9. 请秘书处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提供口译服务。

² CAC/COSP/2008/4，第 36-38 段。